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2219號
附件：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陳時中